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 南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訴訟進展公佈

廣東省高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終審判決書所載日期)作出終審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送達本公司。該終審判決書維持深圳市中院之原判，駁回了原告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償還加工款及其他欠款共計36,208,551.99港元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請求。

本公佈乃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持續披露下文概述之訴訟進展而作出。

訴訟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院」)之傳票。訴訟之原告為一深圳公司(「原告」)，被告一為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被強制清盤)(「佳利精密」，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清盤而被排除計入綜合賬目)，被告二為本公司，因據稱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就佳利精密被指結欠之債務(有關加工款及其他欠款共計36,208,551.99港元及應計利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接獲深圳市中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書，駁回原告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償還佳利精密被指債務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索償。原告(作為上訴人)隨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深圳市中院作出之一審判決。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公佈，以披露上述訴訟之進展。

* 僅供識別

訴訟進展

廣東省高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終審判決書所載日期)作出終審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送達本公司。該終審判決書維持深圳市中院之原判，駁回了原告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償還加工款及其他欠款共計36,208,551.99港元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請求。

據本公司中國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經深圳市中院一審及廣東省高院二審後，廣東省高院所作判決乃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可提出任何或進一步的上訴。然而，在符合《民事訴訟法》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本案或會進行再審。該等情況包括(例如)：法院或檢察院撤銷終審民事判決並將案件再審；或案件其中一方當事人於終審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律師進一步表示，就本案而言，倘本案原告欲申請再審，則除受限於兩年期間及《民事訴訟法》中若干先決條件外，原告必須向位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

倘日後上述訴訟發生任何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